

证券代码：836757

证券简称：华信科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监事会主席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韩凤学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“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凤学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卢婷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选举董事长韩凤学持有公司股份12,7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

的 63.7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选举监事会主席卢婷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以上两位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长邹志豪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一职，其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，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韩凤学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。

原监事会主席韩晓伟女士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，其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空缺，经监事会审议，选举卢婷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履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9日